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有關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按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5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以現金認購795,4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且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認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關於認購事項之下列額外資料。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自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0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及實際用途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按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所訂明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約 159,000,000 港元	(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iii) 支持未來有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推動公司未來發展	(i) 於 2016 年 6 月，約 150,000,000 港元被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i) 於 2016 年 7 月，約 9,000,000 港元被用作支付部分購買一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

董事確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無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7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連發先生。